

#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1 号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显示，黄达平控制的主体拟通过表决权受托、认购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取得你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你公司部分股东拟放弃表决权。你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前述事项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达平。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相关公告显示，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的安排自你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但未明确具体期限。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安排是否附有期限，是否可变更或撤销，黄达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达成相关安排向你公司相关股东付出或承诺付出对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稳定，以及基于相关安排认定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安排实施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2.请你公司明确委托表决权后吴海宙与黄达平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同时设置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安排的原因，以及吴海宙与放弃表决权的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聚诚智能”）为本次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请你公司结合聚诚智能的股权结构和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认定黄达平可实际控制聚诚智能的依据，以及结合聚诚智能合伙人的出资安排，说明聚诚智能认购资金的来源和筹集方式。

5.公告显示，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豁免吴海宙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与其签署的《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或协助第三方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说明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是否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承诺豁免是否需要在你公司层面履行审议程序。

6.请补充说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请你公司督促相关主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尽快披露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文件的核查意见。

8.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7日